

南京市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教育集团 2024 级新生校服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春秋运动装	制式校服	冬装
品牌名称	兰诗	兰诗	兰诗
材质			
规格型号	120-170	120-170	120-170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
数量	560	560	560
单价	185 元/套	250 元/套	278 元/套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399280</u> 元，（大写： <u>叁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</u> ）按实际发货结算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校服安全与质量标准（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/T22854《针织学生服》、GB/T23328《机织学生服》等）。

2. 其他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和反光标贴（根据学校需求）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（与投标承诺完全一致），乙方设计的校服外观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负责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按质量要求包

装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校服调换

校服试穿后，如发现产品规格不符或者大小不合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调换。

4. 二次送检

依据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作为验收合格的必备条件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如送检合格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送检不合格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 90% 的货款；剩余尾款，待校服下发后，调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全部付清。

2. 由家长通过中标企业的“线上平台”自行完成付款。严禁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代收费资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衣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抽样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% 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有效期壹年，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南京市、雨花台区教育局备案。

甲方（签名并盖章）：

地

电

传

邮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 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凯

身份证号：320481198903277619

手 机：15850533602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乙方（签名并盖章）：

地

电

传

邮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 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明

身份证号：321123196908135531

手 机：1308213908